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承辦人：技士 古君平
電話：03-3326742分機407
電子信箱：10030153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動四字第1130002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辦理免費「狂犬病疫苗暨晶片施打活動」案，惠請協助轉為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市防範狂犬病作為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狂犬病疫苗及晶片施打率，活動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地點：新屋區社子里辦公處（桃園市新屋區社子里6鄰興福路955號）。
 - (二)時間：113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，上午10時至下午13時。地點：桃園區長德里辦公處（桃園市桃園區愛七街15號）。
 - (三)時間：113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10時至下午13時。地點：中壢區月眉市民活動中心（桃園市中壢區月眉路一段250號）。
 - (四)時間：113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10時至下午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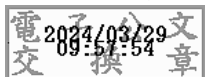
時。地點：大溪區美華市民活動中心(大溪區美山路一段
660號)。

三、為利活動進行，請借用本處兩張桌子及六張椅子。

四、惠請協助轉為週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新屋區社子里里辦公處、桃園區長德里里辦公處、中壢區月眉里里辦公處、大溪區美華里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46

線